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林家宇

陳俐仔

被告 夏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參拾肆萬柒仟伍佰貳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渣打國際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個人信
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，
合意以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
促卷第11頁），而渣打銀行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
管轄範圍。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渣打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
款債權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，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
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6,641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月應繳本金及利息5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；嗣以114年1月16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6,641元，及其中34萬7,526元部分，自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7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減縮利息及違約金請求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1月22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得3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7年為期，共分84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約定第3期起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69%計息【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2.77%（計算式：定儲利率1.08%+11.69%=12.77%）】，如被告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遵期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35萬6,641元（含本金34萬7,526元、利息9,115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將上揭借款債務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暨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公告於民眾日報，原告已合法受讓該債權等情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一般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9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6,64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品蓉